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核算进行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同时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以及会计披露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性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